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豫和青少年双向交流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豫和青少年双向交流活动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302.24135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679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